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 的 2026年方松街道紫东新苑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方松街道紫东新苑雨污混接维修完善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市松江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 10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29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64.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松江第五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